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583
8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54

塞浦路斯问题

1993年11月5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4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纳尔·巴图(签名)

附 件

1993年11月5日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希族塞人代表在1993年11月2日大会全体会议上,在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的议程项目21下所作的发言。

文化财产问题是希族塞人一方一直在国际论坛上在土族塞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大作文章的一个问题。因此我们对于希族塞人代表有关塞浦路斯境内文化财产的意见并不感到意外。但是他对这个问题所持民族中心主义的看法和他的讲话中所表露的沙文主义和虚伪甚至比我们所预期的还要过分。

根据希族塞人代表的说法,塞浦路斯境内根本不存在土族伊斯兰遗产。从他故意略而不提岛内已有几世纪历史的丰富的土族伊斯兰遗产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几十年来希族塞人一方一直在想方设法抹煞这项遗产,因此对此略而不提的作法固然令人深恶痛绝,却是可以理解的。

作为将塞浦路斯岛“希腊化”并将其并入希腊(希塞统一)运动的一部分,希族塞人一方从1963年以来就实际上以一种类似中世纪的心态对岛内的土族伊斯兰遗产展开一场圣战。这场运动的精神和政治上的领导人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早在1950年就发下了“神圣的誓言”,决不“放弃(他们)将塞浦路斯并入希腊祖国的政策”。他直到生命終了都一直忠于这项誓言,其后他又于1962年9月4日宣布,“必须将这个属于土族一百分之小小部族--这个希腊主义的大敌--逐出塞浦路斯,否则埃奥卡(争取希塞统一的希族塞人地下组织的首字母缩略词)勇士们就绝不能算是完成了他们的任务。

马卡里奥斯的这种宣告所放纵而出的破坏力不但造成人命伤亡,还使得全岛103

个村庄100多个清真寺和伊斯兰圣地完全或部分毁损。其中包括岛内一些最神圣的伊斯兰圣地,例如拉纳卡的Umm-Haram神殿、尼科西亚的Bayraktar清真寺和帕福斯的Cami-i Cedit清真寺。

岛内土族伊斯兰文化遗产遭到任意毁坏的事实也有不偏不倚的观察员可以证明。例如欧洲委员会文化和教育委员会建筑和艺术遗产小组委员会总报告员伊梅努斯·范德韦尔夫先生曾随一个专家代表团前来塞浦路斯,研究该岛两个部分的文化财产状况,他在他的报告(1989年7月2日作为欧洲委员会AS/CULT/AA(41)1号文件印发)第5.3段中报告说: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帕福斯主要的清真寺已毁坏无遗。整个地区已经铲平,以改建成拓宽了的交叉路口和停车场。公路下面的土族浴场已为瓦砾野草所淹没而亟待修复。附近圣Sophia Mouttalos清真寺旁的墓地也已损毁。”

同一份报告揭露了希族塞人所谓北部文化财产遭到蓄意破坏的指控失实之外,其中第5.3段中指出:

“虽然据称(北部)利姆尼亚的圣教治教堂遭到毁坏,我们并没有见到这种情况。”

事实上很早以前,一名受到敬重的教科文组织专家曾于1975年两度访问塞浦路斯,当时他就揭露说,希族塞人有关文化财产的指控毫无根据,并带有政治目的。Jacques Dalibard先生在其后写给伦敦《泰晤士报》的信中指出,“没有任何有计划有步骤地掠夺塞浦路斯文化遗产的情事。总的说来,在战争期间这样的损失已经算小了。”

关于希族塞人代表在其发言中所提到的所谓“卡纳卡里亚镶嵌画”失窃这一点,显然责任不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当局,因为它在没有国际援助的情况下竭尽所能保护和保存北塞浦路斯的文化遗产。包括南塞浦路斯在内的所有国家都难免会有有艺术和文化价值的物件被私运出境的情事。下面所引的上述欧洲委员会报告第5.1段中的一段话确认了这一点,并表明了谁应对这类掠夺文化遗产的事件负责。

“南方也因帕福斯美术馆展览中的‘勒达与天鹅’镶嵌画失窃而受责难。不幸如今国际艺术品市场上已经认识到，运自北方的艺术品在南方有其有雄厚财力支助的市场。”

令人遗憾的是，希族塞人一方不但不设法就保护和保存人类共同遗产这个问题同土族塞人一方合作，反而通过其驻联合国的代表，再次选择了就这个问题盲目指控土族塞人一方和土耳其的道路。该代表引用英国浪漫诗人拜伦勋爵的诗句，以图煽起人们以往的成见和固定的看法，这表明了希族塞人一方本着反土耳其的狂热和文化沙文主义，是如何地无所不用其极。

我们相信，对塞浦路斯来说，引用有远大目光的另一位伟大的浪漫诗人威廉·布莱克的下列诗句还较为适当：

“不可思议的事层出不穷
教士向往战争，士兵希求和平。”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1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

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